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0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0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为273天，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24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53%，认购倍数为4.1967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8,114,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21.1290%）全部实施无偿划转，其中将362,9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将85,141,7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汇”）。上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如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泉兴科技变更为枣庄财金，实际控制人将由枣庄市国资委变更为枣庄市财政局。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划转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泉兴科技的告知函，泉兴科技与枣庄财金、山东财汇分别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6年5月29日，泉兴科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枣庄财金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6月10日，枣庄财金聘请的财务顾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无偿划转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上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68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沈锋华女士（由全体董事推选）

6、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66,206,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59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2,606,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均保留4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2,606,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99,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3%；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志坚律师、张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4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修订的原因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原专项说明”）。2026年6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会计监管函【2026】第240号）《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沪市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指出，中审亚太未严格按照《审计指引1号》“五、信息披露（三）”的要求披露广泛性的具体判断过程，包括未披露预付采购款项相关事项的量化影响或是否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仅简单引用了审计准则关于发表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并要求中审亚太在收到《工作函》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修订，主要为文字表述优化、细节内容补充及规范口径调整，不改变原专项说明的核心结论，不涉及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最终结论，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披露内容，使相关事项说明更加贴合监管要求、贴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财务及经营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其他说明

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原专项说明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工作，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核算基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16,58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6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耿卫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097,014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耿卫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588,056股
持股比例	2.56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588,0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耿卫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970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970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6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耿卫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计划涉及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耿卫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	4,000万元	1,630.8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1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6月24日，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宁波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0.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潘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8,919.17	18,972.45
	负债总额	22,502.01	12,686.19
	资产净额	6,427.33	6,286.25
	营业收入	35,433.00	149,118.30
	净利润	130.91	-43.25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16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55%、47.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557.5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4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002,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002,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耿世伟、首席财务官刘红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566,622	99.7540	395,391	0.2234	40,029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542,230	99.7402	418,357	0.2364	41,455	0.0234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099,025	99.2269	388,757	0.7001	40,555	0.07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628,446	96.9461	388,757	2.7654	40,555	0.28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JIN LI（李进）、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月 赵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52,1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91,828	99.9246	11,600	0.0145	48,700	0.06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黄忠兰、陈家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澜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渤海）公司（以下简称“洛克渤海”）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的澜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已于近日投产。

洛克渤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澜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勘探、开发作业的作业者，在项目开发和生产阶段的权益比例为35%。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合作投资澜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澜洲10-3油田西区项目总体开发方案，项目投产后在今年第四季度可达到日产10,000桶的高峰产量。本项目的投产有助于保障洛克石油的原油产量的接续和稳定。同时，本项目进一步夯实了洛克石油在海上边际油田创新开发领域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油气业务的中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油藏潜力，洛克石油将充分把握当前原油价格相对较高的行业周期，积极推动与合作方共同实现稳产增产目标。

因市场形势变化、原油价格波动等风险，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0,62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36,685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5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八）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160,62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36,685股。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陈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280	4,381	12.42%
2	金明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00	3,651	12.42%
3	李竹石